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賢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7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## 01 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2206元	李賢德	自民國97年7月23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	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105037元	李賢德	自民國97年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105037元	李賢德	自民國97年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## 06 附件：

07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  
08 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09 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10 (一)緣相對人李賢德分別於1、民國092年01月23日向聲請人  
11 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8723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  
12 5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每月結算乙次，並於約定之每月  
13 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)截止  
14 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間如  
15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  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

01 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  
02 項為證。及於2、民國093年08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  
03 新臺幣1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  
04 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  
05 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  
06 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  
07 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  
08 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 
09 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  
10 證。

11 (二)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87243元整，其餘部份詳如  
12 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  
13 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  
14 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  
15 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

1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7 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18 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  
19 實感德便。